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股份  
更改買賣單位  
及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財務顧問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2903室本公司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本公司股東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29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即告失效。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主席函件	
緒言 .....	4
股份分拆 .....	5
股份分拆之條件 .....	5
非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 .....	6
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 .....	6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	8
收購Giant Power .....	8
股東特別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備查文件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三年

暫停股東登記 .....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限期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	四月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 .....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 (使用現有股份現有股票) 買賣分拆股份之 臨時櫃位 .....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四月三日星期四
重開現有櫃位以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 (使用分拆股份新股票) 買賣分拆股份 .....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分拆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 .....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 (使用現有股份現有股票) 買賣分拆股份之 臨時櫃位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分拆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Fun Area根據買賣協議向Lee先生收購Gian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買賣單位」	指	建議當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分拆股份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股份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分拆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Lee先生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n Area」	指	Fun Are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Power」	指	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Lee先生」	指	Lee Kuan Teik，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	指	Fun Area(作為買方)、Lee先生(作為賣方)與台灣漢中皇(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買賣Gian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分拆股份(視乎文義而定)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之方式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因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台灣漢中皇」	指	台灣漢中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擔保Lee先生履行買賣協議之所有承擔及責任，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原先生(主席)  
錢禹銘先生  
胡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素惠女士  
林家禮先生  
葉家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2903室

敬啟者：

**建議分拆股份  
更改買賣單位  
及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有關股份分拆、更改買賣單位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等事項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股份分拆、非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換領分拆股份之股票、委任代理、更改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等事項之詳情，與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 股份分拆

### 1. 股份分拆及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董事會亦建議當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及更改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2,619,2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全數繳足。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股份分拆生效當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2,163,096,230股分拆股份已發行及全數繳足。除面值不同外，分拆股份將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分拆股份所附有之權利不會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 2. 理由

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之市況，股份分拆後每股價格較低，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股東基礎。

### 3. 影響

除支付有關股份分拆之成本外，進行股份分拆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既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之條件包括：(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b)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進行股份分拆(如有)；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買賣。待分拆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分拆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

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 非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分拆後出現之非完整買賣單位分拆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非完整買賣單位現有股份買賣對盤服務。非完整買賣單位現有股份持有人如欲選用上述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與下列代理職員聯絡：

聯絡人	電話號碼
Pansy Au女士	(852) 2820 6313

非完整買賣單位現有股份持有人謹請留意，本公司並無保證可對盤買賣非完整買賣單位現有股份。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

現有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有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現有股份或分拆股份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1. 買賣

預期當股份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起，本公司將暫時關閉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並開設以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因此，一股現有股份將視為五股分拆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只可在臨時櫃位買賣。



---

## 主席函件

---

- (b)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起，本公司將重開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並以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買賣分拆股份。該櫃位只可買賣分拆股份之新股票。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
- (d)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只可以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買賣分拆股份，而以1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收市後關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收市後，不得使用現有股份之股票買賣分拆股份。
- (e) 現有股份所有現有股票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仍可用於買賣之交收及結算，其後不再接納作買賣之用。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分拆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1股現有股份相等於5股分拆股份，可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並換領買賣單位為10,000股分拆股份之分拆股份新股票，使所持之分拆股份新股票可準確反映持股量。

## 2. 免費換領股票

謹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後盡快將藍色之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淺綠色之分拆股份新股票。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股東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則可免費換領股票，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必須支付(a)將發行分拆股份新股票或(b)交換新股票之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數額)之費用。

除另有指明外，將發行分拆股份新股票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分拆股份。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由於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份面值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改為每股分拆股份0.05港元，故此董事亦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以反映本公司股份之新面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修改。有關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 收購GIANT POWER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所發出有關收購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向Lee先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由於進行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改為每股分拆股份0.05港元，故此代價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將分別改為200,000,000股分拆股份及0.20港元，惟須待股份分拆生效方何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2903室本公司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分拆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29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即告失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 主席函件

---

###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之副本可在Morrison & Foerster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1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分拆(包括組織章程大綱之相關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原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2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有)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分拆股份上市買賣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或批准彼等認為所需或合適之事宜及文件。」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份分拆生效後，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整條規定，並以下列取代：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額為100,000港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或批准彼等認為所需或合適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在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派代表僅就其所持之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在本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2903室，方為有效。